

绍兴市越城区总工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总工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区总工会是本区各镇（街道）、系统工会工作委员会及区直属基层工会的领导机关，受区委和市总工会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每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区委和市总工会的指示和决定，确定本区工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指导全区工会工作。

2.

贯彻执行区总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依照法律和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级工会进一步突出和履行维护职能，组织开展工会各项工作。

3. 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职工群众的思想、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的制定，指导全区工会开展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对有关职工利益和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

4. 指导各级工会的自身建设和改革；监督检查《中国工会章程》的贯彻执行；指导基层工会组织职工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建立健全调整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劳动权益的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

5. 协同区委有关部门做好对各镇（街道）、系统工会工作委员会主要领导人选的推荐工作，研究制定全区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

6. 协助区政府做好本区全国劳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状）获得者，省、市、区劳模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全区劳模的管理工作；组织全区职工开展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加强职工思想道德教育。

7. 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使用；及对工会经费的审查、审计和监督工作。

8. 承担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总工会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

二、绍兴市越城区总工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绍兴市越城区总工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220.95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0.28万元，下降0.13%。主要原因是：资本性支出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10.59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209.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09.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99.5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0.94万元，占收入合计0.4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20.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34万元，占72.85%；项目支出59.74万元，占27.1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8.19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8.27万元，增长28.41%。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另有人员职务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变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4%。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6.80万元，增长35.19%。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另有人员职务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变动。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8.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1.07万元，占87.57%；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97万元，占5.49%；卫生健康（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类）支出15.15万元，占6.94%；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

元,占0%; 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 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9.86万元,支出决算为21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01%,主要原因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另有人员职务调整,工资福利支出变动。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购置减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8.4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8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职务调整,人员经费调整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7.92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8.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上调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3.17

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9.57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1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职务调整，人员经费调整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00348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0.003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安排合理。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9年年初预算为0.80万元，2019年支出决算为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数调整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8.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7.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

公用经费11.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18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类）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类）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类）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万元，占0%；金融（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此栏无数据。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25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的32.00%，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占100.00%，与2018年度相比，增加0.08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共接待公务人员两次，支付餐费共0.03万元和0.05万元两笔。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2019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0.25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的32%。主要用于接待省总工会、黄山经济开发区总工会督查调研人员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年接待人次仅2批次。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累计8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人次，0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总工会、黄山经济开发区总工会督查调研人员等支出。接待8人次，2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越城区总工会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1个项目，共涉及资金41.2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1.38%。组织对2019年度劳动模范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劳动模范管理专项资金共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劳动模范管理专项资金等项目委托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劳模工作从目标设定情况、完成程度、组织管理水平、项目实施效益都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预算与支出也达到了很高的完成率，因此，对本项目给予优秀的评价等次。

组织对0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本单位当年未开展对其他部门（单位）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故此栏无数据。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至少公开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附绩效自评表）

越城区总工会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劳动模范管理专项资金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劳动模范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7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25万元，执行数为41.2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顺利开展2019年度劳模疗休养及慰问工作；二是密切联系区劳模，切实维护好劳模利益，弘扬劳模精神，营造劳动最光荣的社会风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劳模人员评选、调动等不可控因素太多，每次参加活动的劳模人数不能进行很好的预估与确定，导致劳模资金不能进行有效控制，可能存在入不敷出的情况；二是相关预算编制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以后劳模活动开展前先进行调查、摸排，进一步更好地确定参加人数，从而更好地控制财政资金，达到更好地资金完成率；二是加强对预算编报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

劳动模范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1. 目标设定情况	依据的充分性	2	2
	目标的明确度	3	3

	目标的合理性	3	3
	完成的可能性	2	2
2. 目标完成程度	目标完成率	6	5
	目标完成质量	8	7
	完成的及时性	4	3
	验收的有效性	2	2
3. 组织管理水平	管理制度保障	4	4
	支撑条件保障	4	4
	质量管理水平	2	2
4. 项目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	4	4
	社会效益	6	6
	生态环境效益	4	4
	可持续性影响	3	3
	公众满意度	3	3
业务指标得分小计			57
1.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率	4	4
	资金到位及时性	4	4
2. 实际支出情况	资金使用率	5	5
	支出的相符性	5	5
	支出的合规性	4	4
3. 财务管理状况	制度的健全性	3	3
	管理的有效性	3	3
	会计信息质量	4	4
	制度的健全性	3	3

4. 资产配置与使用	制度的有效性	2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财务指标得分小计			40
综合得分			97
评价等次			优秀

本单位2019年仅有以上一个绩效自评项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单位当年未开展财政评价，故此栏无数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每个部门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越城区总工会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劳动模范管理专项资金的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劳动模范管理专项资金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95分，评价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25万元，执行数为41.2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顺利开展2019年度劳模疗休养及慰问工作；二是密切联系区劳模，切实维护好劳模利益，弘扬劳模精神，营造劳动最光荣的社会风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劳模人员评选、调动等不可控因素太多，每次参加活动的劳模人数不能进行很好的预估与确定，导致劳模资金不能进行有效控制，可能存在入不敷出的情况；二是相关预算编制的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

在以后劳模活动开展前先进行调查、摸排，进一步更好地确定参加人数，从而更好地控制财政资金，达到更好地资金完成率；二是加强对预算编报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

本单位2019年仅有以上一个部门评价项目。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3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51万元，下降4.29%，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越城区总工会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

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职业年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房改前，行政事业单位对租住公有住房的职工，因租金提高而由单位给予的补贴。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